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1
释 义 .....	4
正 文 .....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9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21278

致：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长鑫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

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有关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长鑫科技、公司	指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睿力集成	指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清辉集电、石溪集电	指	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附属机构（如有）
本所、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联席保荐人、联席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发行人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5）第 S00751 号”《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5）第 S00750 号”《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发起人协议》	指	睿力集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关

		于共同发起设立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2025年9月25日经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控规则和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按时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股东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

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公司治理方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请了总经理、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德勤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相关内容。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审计报告》记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

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查验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的范围，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19,279.7469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6,019,279.7469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初始数量为不超过 1,062,225.999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保荐机构认为长鑫科技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41.78 亿元，不低于 3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19,499.22 万元、467,047.07 万元、634,129.13 万元，合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520,675.4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60%，超过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研发人员人数为 4,143 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13,858 人，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有关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的公开查询、境外律师出具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备忘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4,821 项

已获授权的境内外发明专利，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远超 7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81%，超过 2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241.78 亿元，超过 3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有 49 名发起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

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睿力集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独立性等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睿力集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依法解除或清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了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或认证、备案文件，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或确认；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

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权属方面的诉讼仲裁法律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中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和境内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内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签署，发行人不存在与重大合同相关的诉讼、仲裁法律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兼职；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 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由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实施, 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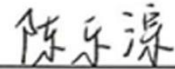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卢晴川

经办律师:   
吴莎

经办律师:   
陈乐强

2025年12月29日